证券代码：301046　　证券简称：能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23185　　债券简称：能辉转债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能辉转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能辉转债”赎回价格：100.7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2月2日

3、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5、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24日

6、赎回日：2025年12月24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结算账户）：2025年12月29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31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能辉转债”将按照100.7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能辉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能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辉转债

1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能辉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

转股的风险。

13、风险提示：本次“能辉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2月2日，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2.15元/股）的130%（即28.80元/股）。已触发《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能辉转债”。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能辉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能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负责后续“能辉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2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479,07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790.7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34,790.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能辉转债”，债券代码“12318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30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能辉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7.71元/股。

2、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能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能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能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32.8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6日起生效。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能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0元/股下调为32.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权益分派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调整能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4、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能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能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能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30日起生效。

5、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能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能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能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2.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7日起生效。

6、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60.50万股授予登记完成，“能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66元/股调整为2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2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7、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能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45元/股下调为22.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9日（权益分派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调整能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的转股价格为22.15元/股。

（五）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能辉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本次共回售12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能辉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2024-085）。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2月2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2.15元/股）的130%（即28.8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能辉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本次“能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能辉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负责后续“能辉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能辉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3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3月3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68÷365≈0.73元/张（含税）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3=100.73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收市后在中登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能辉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能辉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能辉转债”的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12月18日。

3、“能辉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3日。

4、“能辉转债”自2025年12月24日起停止转股。

5、“能辉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2月24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收市后在中登结算登记在册的“能辉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能辉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2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结算账户），2025年12月31日为赎回款到达“能辉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能辉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能辉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能辉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50896255

邮箱：nenghui@nhet.com.cn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能辉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即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12月2日）交易“能辉转债”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罗传奎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2330	0	2330	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能辉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

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4、投资者如需了解“能辉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六、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12月2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能辉转债”将按照100.7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能辉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能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能辉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